

2025 年江北新区预算草案说明

按照《预算法》要求，南京江北新区全口径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新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 年，市核定新政府债务限额 36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63 亿元，专项债务 260.84 亿元）。2024 年，市财政局核定增量债务限额 109.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76 亿元，专项债务 87.85 亿元）；市收回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11.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87 亿元，专项债务 10.9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新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46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7.52 亿元，专项债务 337.72 亿元），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44.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97 亿元，专项债务 318.0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 2024 年新区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7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52.52 亿元），付息支出 3.49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69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0.0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00.65 亿元），付息支出 8.02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1 亿元。

3.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新区发行

政府债券 171.37 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 39.02 亿元（一般债券 0.94 亿元、专项债券 38.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2.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7 亿元、专项债券 100.65 亿元）。

（二）2025 年新区政府债券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5 年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8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0.8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6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06 亿元；新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6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1.4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4.1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2.52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8.7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 亿元。

2025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5.6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69 亿元。

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考虑到增人增资及新增预算单位，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1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111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834 万元，减少 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674 万元，减少 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按照“严格控制”要求，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4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压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5 年新区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利用财政一体化系统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项目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将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单位部门整体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依据，以部门预算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为主线，衡量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 2024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4 年江北新区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